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新密残联（2013）1号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制定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 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提高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经单位计划生育小组研究，我单位在确保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与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有机衔接，现出台以下优惠政策：

一、独生子女奖励

凡我单位独生子女户，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年龄在 0—18 周岁的，可享受每人每月 20 元。

二、双女户奖励

对我单位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父母年满 50 周岁——59 周岁的夫妇，每人每月给予 40 元。

三、对全市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奖励

凡我市残疾人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在校学生，可申请以下助学款：

1、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可享受一次性助学款 3000 元。

2、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应届大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可享受一次性助学款 2000 元。

3、残疾人中小學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在校中小學生可享受一次性助学款 500 元。

四、晚婚晚育奖励

对我单位实行晚婚的可享受婚假二十一天；实行晚育的可享受六个月的产假，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

